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主要文本，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thepbg.com 閱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
宿春翔先生
彭浩然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創河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授權代表

陳文鋒博士
戚偉珍女士

公司秘書

戚偉珍女士

合規主任

宿春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創河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志恒先生 (主席)
葉創河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坤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創河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公司股份代號

8331.HK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繁昌支行)

主席報告書

致股東：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5.7百萬元），其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的膨潤土採礦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人民幣60.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2.2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6%。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宏觀經濟復甦及湖北省解除封鎖。

儘管中國大體上控制住COVID-19疫情形勢，經濟活動及信心迅速恢復，但COVID-19疫情、國際貿易衝突、俄烏戰爭及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帶來的不確定性，預計將持續造成鋼鐵價格波動，並對傳統能源行業造成長期壓力，而這將對冶金集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需求造成壓力，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預期膨潤土採礦業務於來年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對此分部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

就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而言，附屬公司倍搏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日京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倍搏日京」）及倍搏信貸有限公司（前稱倍搏投資有限公司）（「倍搏信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新收購的公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二零二一年對金融服務分部（包括財富管理及放債業務）而言是艱難的一年，COVID-19疫情持續不退，對金融服務分部的營運造成持續影響。於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4%（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香港擺脫疫情困境的策略需要平衡病毒風險與重新開放邊境，本集團預期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及放債業務）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二二年仍將充滿挑戰。然而，由於近年來財富管理意識不斷提高，加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旅行限制可能會放寬，本集團對旗下財富管理業務的中長期發展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總括過去十二個月，我們深感宏觀經濟環境無常難料，唯一可緩解市場壓力之策乃審慎監察市場變化並實施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改善風險管理，為日後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最真摯的謝意。我們亦對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辛勤工作及敬業精神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陳文鋒
聯席主席

貝維倫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膨潤土採礦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基本上實現復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8.1%。市場信心提振及國內需求增加，供需循環平穩。隨著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產業對膨潤土產品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二一年，膨潤土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52.2百萬增加約16.2%至二零二一年的60.7百萬。然而，作為重要輔料的蘇打的價格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急劇上漲，導致膨潤土的成本上漲及利潤率下降。在未來一年，管理層將繼續加大對本公司核心客戶的銷售力度，提高銷量，控制成本，及進一步拓展業務。

金融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外，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倍搏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日京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倍搏日京」）及倍搏信貸有限公司（前稱倍搏投資有限公司）（「倍搏信貸」）於香港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賺取金融擔保費收入。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財務擔保。

倍搏日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其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證書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企業中介人。倍搏信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不退，旅遊限制措施仍繼續實施，導致面向中國內地遊客的新業務銷售陷入停滯。此外，部分保險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初停止提供若干款受歡迎的產品。

儘管如此，在這艱難的一年，我們積極開拓財富管理服務業務。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員工的安全，同時為客戶、代理及業務夥伴提供不間斷的服務。我們致力開拓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由於防疫措施不允許面對面銷售，我們與業務夥伴協調，通過代理團隊及行政支援優化業務流程。為增加產品種類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提升產品競爭力，本集團積極尋求與擁有市場上最受歡迎產品的多家保險公司合作，最終於第三季度與這些保險公司簽訂了合作協議。

我們的代理團隊持續增添新成員，透過轉向網上招聘、入職培訓及其他培訓，實現代理隊伍擴充37%。這些安排有力推動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的銷售勢頭復甦。因此，我們的業務重拾良好勢頭，於二零二一年，保險經紀長期業務的新業務價值較二零二零年增長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富管理服務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新業務價值(附註1及附註2)	千港元	3,045	1,975	54.2%
保單續保率	百分比	98.18	97.23	1.0%
代理團隊	代理人數	41	30	36.7%

附註1：

新造業務的價值定義為本年度所發出的保單所產生的首年年度化佣金，即支付給代理團隊的基本佣金。

附註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財富管理業務。為建立更一致的比較數字，二零二零年的新業務價值(未經審核)與二零二一年的新業務價值同期間相比。

本公司已按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約3.9百萬港元，以支持此業務分部的營運及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推廣業務、吸引更多客戶及招聘新員工以擴充業務團隊。

放債業務

在出口表現改善及私人消費增長的帶動下，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8%。私人消費亦較二零二零年增長7.3%，反映市場氣氛有所改善以及消費券發放及社交距離措施放寬的積極效應。勞工市場狀況有所改善，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失業率為3.9%，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6.6%。勞工市場改善促進了消費者的財務健康，致令二零二一年放債信貸供需出現正增長。整體而言，信貸供求反映香港市場的綜合復甦情況。本集團以香港經濟復甦為契機，採取審慎及一致的業務策略，擴展放債業務及降低高風險貸款的風險。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按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約1.9百萬港元，以支持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營運及擴張。

收益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P.B. Capital One Holdings Limited(前稱P.B.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協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072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完成。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倍博日京、倍博信貸及倍博慈善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起併入本集團賬目。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053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目標公司收益：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表現目標」）；及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1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各稱為一項「表現目標」。

倘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目標公司的實際收益低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則賣方及擔保人應按差額交付或安排交付銀行匯票。為免生疑問，賣方及擔保人有關收益擔保的最高負債總額不會超過代價。

目標公司已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零年表現目標。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少19百萬港元（「差額」）。賣方及擔保人須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約8.8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包括財富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賣方及擔保人原本有信心，一旦營商環境於二零二一年恢復正常，財富管理業務的財務表現將會顯著改善。差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a)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持續未退，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的營運造成持續影響。香港的經濟轉差，而香港仍持續對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主要城市實施入境限制。由於本集團若干長期業務的重要客戶居於中國內地，潛在中國內地客戶未能到訪香港就保險及財富管理向本集團尋求專業意見；及
- (b) 部分保險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初停止提供若干款受歡迎的產品，為增加產品種類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提升產品競爭力，本集團引進了多家新保險公司，這些保險公司擁有市場上最受歡迎的產品。本集團最終於第三季度簽訂合作協議，遲於先前預期時間。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受到影響，目標公司的收益低於預期，因此未能達到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

根據協議，於交付目標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買方可隨時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行使買方權利的通知，而賣方及擔保人須於收到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鍵績效

可從關鍵績效若干方面分析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財富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相關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27.2%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26.6%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賣方及擔保人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財富管理及放債業務之收益擔保差額作出之收益擔保補償所產生之收益擔保收益所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二零年的每股人民幣9.57分增加2.9%至二零二一年的每股人民幣9.85分。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年內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二零年的7.7%下降5.2%至二零二一年的7.3%。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的每股人民幣1.17元減少33%至二零二一年的每股人民幣0.78元。每股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進行供股集資活動令股份數目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由二零二零年的66天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96天，乃由於應收貸款收款期的業務性質有所不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70,898	55,727	27.2%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9,117	7,203	26.6%
基本每股盈利(附註1)	人民幣	9.85分	9.57分	2.9%
股本回報率	%	7.3	7.7	(5.2)%
每股淨資產(附註1)	人民幣	0.78	1.17	(33)%
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	天數	96	66	45.5%

附註1：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為集資而進行供股，股份合併及股份數目增加須重新計算二零二零年的比率，以準確地反映績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旨在壯大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 並提升產品認知度	<p>(i) 與中國的外部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p> <p>(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p> <p>(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p>	<p>(i) 本集團已完成以下所述兩項新型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外部機構正就該兩項產品進行實驗室規模的測試。此外，內部研發團隊正在研究多功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其亦與外部機構就多項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p> <p>(ii) 公司管理層已參加行業研討會並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已有一名新鑽井泥漿客戶及三名新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客戶開始向本集團進行採購；及</p> <p>(iii) 本集團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p>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a) 聚苯胺／蒙脫石納米復合導電塗料及(b) 二氧化鈦／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本集團正在進行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	於時機出現時評估任何符合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間公司的部分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巖）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根據本公司內部評估結果，收購不可行並遭終止。
改善廠房及設備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完成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線的進料系統； 完成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 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 更換舊鏟車； 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 完成整修現有的轉筒烘乾機； 收購一間新麵粉廠； 完成整修現有的變壓房； 採購一台電動機及一台電子皮帶秤； 採購兩個新儲物池並施工完成； 收購一間麵粉廠及機器配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採購兩台鏟車；

採購一個變壓器；

採購四台除塵設備；

購買一台油浸式電力變壓器；

購買二台真空斷路器；

購買一台5R雷蒙磨；及

購買一台分析儀。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澗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黃澗膨潤土礦場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10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商業化生產冶金球團
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2.1311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400,000噸）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附註1）

乾

證實儲量（公噸）

1,720,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總計（公噸）

6,444,000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乾

（附註2）

證實儲量（公噸）

1,597,000

概略儲量（公噸）

4,539,000

總計（公噸）

6,136,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活性蒙脫石

47.0%

膠質價

61.1毫升／15克

膨脹容

8.7毫升／克

本年度的資本支出

人民幣1,100,000元

本年度的產量（公噸）

145,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編製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編製。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編製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編製。
- (3)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2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115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3百萬元）。

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的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慣例、僱員優勢、行業經驗及能力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並提供其他各種僱員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董事的薪酬及薪酬構成則根據本集團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釐定。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本集團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的參與者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管理層團隊與僱員關係仍然穩定。

社區關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發生任何糾紛或衝突。

環境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深明維繫良好生態環境的重要性，並且擁護環保概念。除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外，為進一步減低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推行幾項措施，旨在有效減低對煤炭能源及電力的需求，從而有助於大幅減少碳排放量及有害氣體排放量、防止礦場排放揚塵、降低對附近溪流的影響及管理廢石堆積。有關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項目

項目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70,898	55,727	27.2
銷售成本	(37,157)	(26,362)	40.9
毛利	33,741	29,365	14.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205	4,092	1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11)	(7,041)	(10.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5,036)	(16,737)	49.6
融資成本	(523)	(502)	4.2
所得稅開支	(1,959)	(1,974)	(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117	7,203	26.6

收益

本集團按膨潤土採礦及金融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鑽井泥漿	22,427	31.6	14,281	25.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8,251	54.0	37,936	68.1
總採礦收益	60,678	85.6	52,217	93.7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7,353	10.4	2,097	3.8
貸款利息收入	1,726	2.4	263	0.5
擔保服務費收入	1,141	1.6	1,150	2.0
總金融服務收益	10,220	14.4	3,510	6.3
總收益	70,898	100	55,727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按膨潤土採礦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鑽井泥漿	47,428	472.9	32,075	445.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2,679	412.7	86,948	436.3

整體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27.2%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0.9百萬元。收益增加乃由於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的香港金融服務業務收益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膨潤土採礦業務收益增加。

中國的疫情得到控制，市場信心增長及國內需求增加導致供需週期增加。二零二一年鑽井泥漿的需求強勁，其銷量由二零二零年的32,000噸增加約47.9%至二零二一年的約47,000噸。

膨潤土採礦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約16.2%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0.7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二零二一年收益增加乃由於中國宏觀經濟復甦及湖北省解除封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 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增加；及(ii) 鑽井泥漿的平均售價上升，惟部分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開採成本	1,363	3.7	1,163	4.4
加工成本				
— 風乾成本	2,455	6.6	1,725	6.5
—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7,806	21.0	4,849	18.4
— 折舊及攤銷	1,242	3.3	1,383	5.2
— 員工成本	5,344	14.4	4,166	15.8
— 運輸成本	4,680	12.6	3,976	15.1
— 公用事業費用	4,728	12.7	3,835	14.6
— 其他	1,193	3.2	2,072	7.9
銷售稅與附加稅	1,934	5.2	1,682	6.4
總膨潤土採礦成本	30,745	82.7	24,851	94.3
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	6,412	17.3	1,511	5.7
總金融服務成本	6,412	17.3	1,511	5.7
總成本	37,157	100	26,362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採礦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元/噸	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平均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元/噸	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
鑽井泥漿	244.3	11,588	37.7	217.2	6,966	28.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06.7	19,157	62.3	205.7	17,885	72.0
總膨潤土採礦成本		30,745	100		24,851	100

整體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上升40.9%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7.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的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膨潤土採礦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膨潤土採礦的銷售總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約23.7%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銷售總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 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增加；及(ii) 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加工成本上升。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66.4%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47.9%及單位加工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17.2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每噸人民幣244.3元。單位加工成本增加的原因乃由於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成本增加。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約7.1%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6.6%及單位加工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05.7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每噸人民幣206.7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按膨潤土採礦及金融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鑽井泥漿	10,839	48.3	7,315	51.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9,094	49.9	20,051	52.9
膨潤土採礦	29,933	49.3	27,366	52.4
金融服務	3,808	37.3	1,999	57.0
總計	33,741	47.6	29,365	5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約14.9%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3.7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二零二零年約52.7%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約47.6%。整體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膨潤土採礦收益增加約16.2%及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貢獻所致。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上漲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金融服務業務的毛利率較低。

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48.2%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而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約51.2%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約48.3%。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其銷量增加約47.9%。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由二零二零年每噸約人民幣217.2元增加約12.5%至二零二一年每噸約人民幣244.3元。鑽井泥漿單位成本上漲的原因已於上文探討。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約4.8%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1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約52.9%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約49.9%。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減少約5.4%及單位加工成本由每噸人民幣205.7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206.7元。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平均售價下降及單位加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125.0%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賣方及擔保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收益的收益擔保差額作出補償而取得的收益擔保之收益約人民幣7.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10.4%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服務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約49.6%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1)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的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開支；及(ii)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作出的股息付款產生的預扣稅。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02,000元增加約4.2%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23,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一年於膨潤土儲量耗盡時棄置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撥備貼現值撥回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亦為人民幣2.0百萬元。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3%，而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實際稅率低於企業所得稅稅率乃由於上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所致。

本年度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9.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兩方面的綜合影響：(a) 膨潤土採礦業務收益增加及(b) 賣方及擔保人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的財富管理及放債業務的收益擔保差額作出收益擔保補償。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8.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無需任何重大債務融資，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零年：零）。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中國大體上控制住COVID-19疫情形勢，經濟活動及信心迅速恢復。中國政府實施強而有力的財政及貨幣穩定政策，透過建設強大的國內市場及支持國內國際「雙循環」戰略，進一步推動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固定資產、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預計將保持穩健增長，從而帶動鋼鐵、能源領域等下游產業對膨潤土的需求。然而，由於形勢不斷變化，本集團將難以評估有關事件的長期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並積極參與項目競投，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膨潤土行業方面，俄烏爭戰帶來的不確定性、二零二二年初內地爆發COVID-19疫情及國際貿易衝突將導致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及價格波動。與此同時，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及中國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宏大目標預期將對鋼鐵及傳統能源行業產生長期不利影響，這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需求構成壓力，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透過提高產品質量及堅持「薄利多銷」策略維持其膨潤土產品的銷量，但長遠而言，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毛利率水平。本集團打算透過提高膨潤土產品的知名度、改進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更好地應對營商環境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度對金融服務分部而言是艱難的一年，COVID-19疫情持續不退，香港於年內持續實施對中國及全球主要城市的入境限制。由於香港擺脫疫情困境的策略需要平衡病毒風險與重新開放邊境，本集團預期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及放債業務）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二二年仍將充滿挑戰。然而，隨著近年來財富管理意識不斷提高，加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旅行限制可能會放寬，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香港的中長期發展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動態並採取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改善風險管理，從而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1)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所得款項約為12.7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6.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已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時間表，以便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調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實際配售價每股0.32港元），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截至 本年報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	-	7.7	7.7	60.6	1.7	(附註1)
改善廠房及設備	-	0.4	4.6	-	5.0	39.4	5.0	(附註2)
總計	-	0.4	4.6	-	7.7	100.0	6.7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兩項高科技產品的認證，即「防爆裂冶金球團土」及「海水抗鹽專用泥漿土」。此兩項新產品的研發開支約為1.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前用於支付研發費用及多家合作機構的生產技術專利費。然而，由於研究結果未如預期，故並無就擬定用途作出付款。

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餘下所得款項6.0百萬港元用於擬定用途。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用於升級現有加工廠、購買新加工設備、改良羅拉圓筒式烘乾機及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料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1,7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的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約為2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百萬元）。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初始分配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餘下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金額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償還本集團短期債務及 其他應付款項	8.3	7.0	38.8%	6.1	5.2	6.1	5.4	6.1	5.2	8.3	7.0	-	-
結付專業及審計費用	6.6	5.6	30.8%	2.2	1.9	3.6	3.2	6.6	5.6	6.6	5.6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6.5	5.5	30.4%	0.4	0.3	4.5	3.9	6.5	5.5	6.5	5.5	-	-
總計	21.4	18.1	100%	8.7	7.4	14.2	12.5	19.2	16.3	21.4	18.1	-	-

附註：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明細：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348.5	1,139.0
顧問及服務	3,294.3	2,782.4
租金成本	901.4	76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95.9	841.2
總計	6,540.1	5,52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此處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9,557,2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27.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60,153,4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股份，惟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15,841,000股供股股份除外）。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供股獲認購約29.7%，餘下55,925,69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3%），且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向包銷商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5,925,690股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代價為19,573,992港元，認購價為每股0.3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3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擬用於下述用途：

- (i) 約18.8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1.5%）將用作本公司未來18個月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46.3%用於董事酬金、諮詢費及其他薪金及津貼；(ii)約34.0%用於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iii)約12.8%用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及(iv)約6.9%用於雜項費用（包括印刷費用及上市費用）；
- (ii) 約5.6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1.3%）將用於經營及擴充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服務業務；及
- (iii) 約1.9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2%）將用於經營及擴充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所有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成為無條件。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初始分配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相當於 港元 (百萬)	相當於 人民幣元 (百萬)	相當於 港元 (百萬)	相當於 人民幣元 (百萬)	相當於 港元 (百萬)	相當於 人民幣元 (百萬)
本公司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	18.8	15.3	3.0	2.4	15.8	12.9
經營及擴充財富管理服務業務	5.6	4.6	3.9	3.2	1.7	1.4
經營及擴充放債業務	1.9	1.5	1.9	1.5	-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簡易判決極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決定不開展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訴訟各方已就釐定各方查閱有關文件及交換證人證詞的時間表尋求通常的指示順序，目前仍在等待法院就相關指示作出答复。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 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頒令，命令（其中包括）將第二被告清盤，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及周偉成先生（「清盤人」）為第二被告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上述命令發出後，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函本公司，旨在(1)通知本公司清盤人無意召開債權人會議及(2)要求本公司就第二被告結欠之債務提交債權證明表。本公司已填妥債權證明表並交予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清盤人向第二被告之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第一份報告，匯報（其中包括）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所採取之步驟（「首份報告」）。根據首份報告，清盤人於第二被告人之註冊辦事處向其送達清盤通知，並致函第二被告人之董事，要求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規定填妥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董事調查表，而第二被告之該名董事未予配合並拒絕提供有關第二被告之詳細狀況。清盤人目前正在核實第二被告是否在海外有任何資產，第二被告之清盤事宜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向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發出要求函，要求其退還按金14,500,000港元。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未作出回應且尚未及／或拒絕支付按金或任何部分按金。此後，本公司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採取另一種法律行動，對英屬處女群島的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提起清算程序。然而，由於有關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的資料有限及其未作出回應，董事會認為，如對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按金，將花費較長時間及巨額法律成本及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暫時不對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直至有更好的機會尋求有意義的補救措施以從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收回按金；及
- iv.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該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進行審理。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唐忠明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擬執行該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文件，旨在尋求法院許可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出呈請。執程序仍在進行中。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向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支付的可能無法收回的預付款項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3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授權代表。陳博士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The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英國愛爾蘭溫布爾大學(Warborough College)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律實務深造文憑、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研究)。陳博士目前是英國企業家學會院士及英國執業特許律政人員律師。陳博士曾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第2、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現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博士是一名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業務及投資的商人。陳博士在中港兩地的企業融資及法律與金融服務領域均具有豐富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

貝維倫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在美國三一學院和大學(The Trinity College and University, USA)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規劃行政人員文憑，並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PAMA International運營的國際財務顧問協會的註冊財務顧問(財務規劃)。貝先生是一名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業務及投資的商人。貝先生在保險和財富管理，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例如併購和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貝先生目前是由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宿春翔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宿先生於金融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中國昆明貴金屬交易所風險控制部門之創始人及總經理，並為中國中糧期貨有限公司貿易部市場主任。宿先生現任中國北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負責公司整體投資管理。宿先生亦於中國分別獲得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資質。宿先生現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6)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宿先生目前擔任飛尚材料之董事總經理，直接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營運，並監督其妥善遵守本公司制定的政策、指引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浩然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隨後，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彭先生持有英國新特蘭大學香港分校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彭先生目前為倍搏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保險經紀公司及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和業務管理。彭先生於保險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在保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擔任宏利（國際）有限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全球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創河先生，31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六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彼目前是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經理。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在此之前，葉先生曾在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證券公司的會計部門任職。

周志恒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周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執業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周先生現為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張坤先生，35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張先生持有芬蘭凱米·托爾尼奧立應用科技大學(Kemi-Tornio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法國艾代克高等商業學校(Edhec Business School)管理學碩士學位和審計與內部控制碩士學位。張先生熟悉銀行及金融服務領域，曾於國內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如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又曾任深圳資產管理公司的運營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張先生出任深圳瑞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乃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6。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所作出的年內本公司業務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的預計日後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所呈事項載列於第99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74,61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354,000元）。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已刊發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載列於本年報第160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相關開曼群島、香港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59,114,4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於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完成79,557,200股供股股份發行（「供股」）。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供股章程。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17.28
王洁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	1	17.28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 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		7.02
P.B. Asia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925,690		50.86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買賣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陳文鋒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925,690	1	50.8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82,000		4.20
			87,607,690		55.06
貝維倫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925,690	1	50.86

附註：

1. P.B. Asia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80,925,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買賣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貝維倫先生
宿春翔先生
彭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創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明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陳文鋒博士、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要部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員工的優秀才幹乃十分重要，並參照薪酬水平及構成、當前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進行審閱及為僱員提供薪酬計劃。

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績效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經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對僱員的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董事的酬金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宿先生獲委任為飛尚材料的董事總經理，直接參與其日常營運及監督其妥善遵守本公司制定的政策、指引及內部監控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供股、包銷協議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以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9.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入約15.4%。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53.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4.1%。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逾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有意透過供股籌集約27,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與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包銷商及陳博士分別實益擁有125,000,000股及33,41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陳博士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且無條件的承諾，承諾彼等各自將接納根據供股合共獲暫定配發之所有15,841,000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供股獲認購約29.7%，餘下55,925,69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3%），且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向包銷商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5,925,690股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代價為19,573,992港元，認購價為每股0.35港元。因此，緊隨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完成後，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由約15.71%增加至50.86%。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許可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承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交易或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或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充分公眾持股量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25%。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創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李明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審核。有關重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獲許可。

代表董事會

倍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有關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內披露。

所有董事均為其業內翹楚，並具備高質素之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各項及多項指引，該等董事乃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標準及程序以向董事會提名適當的候選人。

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在評估及甄選董事職位候選人時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 品格及誠信；(ii)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iii)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iv)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v)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知識與經驗（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v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核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審核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審核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將繼續達成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遵照董事會會議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省覽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財務業績以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4/4	-	-	-	2/2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	4/4	-	-	-	2/2
宿春翔先生	4/4	-	-	-	2/2
彭浩然先生	4/4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創河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3/3	-	3/3	-	2/2
李明通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1/1	1/1	1/1	0/0
周志恒先生	4/4	1/1	4/4	1/1	2/2
張坤先生	4/4	1/1	4/4	1/1	2/2
會議總數	4	1	4	1	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於當中肯定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知識及專業行業背景。董事會成員一律按用人唯才原則獲委任，而在考慮人選時會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下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年齡界別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陳文鋒博士		✓		
貝維倫先生			✓	
宿春翔先生	✓			
彭浩然先生				✓
葉創河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李明通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周志恒先生	✓			
張坤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法律及 金融服務	金融及投資 基金管理	會計及金融	法律	保險及 整體企業管理
陳文鋒博士	✓				
貝維倫先生					✓
宿春翔先生		✓			
彭浩然先生					✓
葉創河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李明通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周志恒先生				✓	
張坤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經檢討其組成後，董事會深明在董事會層面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並將繼續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在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方面有所提升。基於此項考慮，我們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女性代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在本集團員工層面得以全面遵循。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及59%的員工為男性。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員工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董事的導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參加了一次由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培訓主題包括有關GEM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董事持續及法定責任之更新資料。此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閱讀資料已供全體董事傳閱。

本公司深明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審慎勤勉行事。彼等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的年度預算案；
- 監察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維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審批本集團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 透過審核委員會批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具備特定有關權威及職能的職責範圍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李明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主席由葉創河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及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權威及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並刊登於GEM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辦四次會議，於會上：

- 批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該檢討涵蓋包括財務監控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措施；
-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議及建議變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確認其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選聘及委聘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8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恒先生、葉創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李明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及張坤先生，主席由周志恒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刊登於GEM指定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tbg.com。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提供意見，並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辦一次會議，其於會上：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8頁。

董事會已根據企管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須考慮推薦董事之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屬平衡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創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李明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主席由葉創河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刊登於GEM指定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彼於會上就新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8頁。

本集團瞭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合規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宿春翔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成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相關事宜。委員會需要每季開會一次，討論（其中包括）現有及潛在合規事宜、制定解決有關合規事宜的方案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履行服務描述	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800,000
非審核服務	150,000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更。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制度現已實施，其設計旨在為管理風險並針對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本集團股東及資產的權益，以防擅自使用或處理，確保賬目和紀錄保存妥當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同時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內部監控顧問繼續評核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風險管理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董事會正在實施該顧問提供的推薦建議改善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及防止先前缺陷的再次發生。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程序及主要特色

本集團的目標乃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所經營市場存在的固有風險，從而降低、減輕、轉移或規避該等風險。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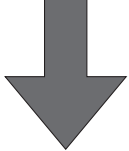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其成為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水平以及設計和運作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以下程序：

- (i) 定期評估主要營運風險及旨在減輕、降低或轉移該等風險的控制措施；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優勢及弱點以及解決薄弱監控環節或改進評估程序的行動計劃；
- (ii) 定期審閱業務流程及營運報告，包括解決已識別的薄弱監控環節的行動計劃以及實施建議的最新狀況及監控結果；及
- (iii) 外部核數師定期報告其工作過程中發現的監控事宜並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並討論審閱範圍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將於適當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核結果形成自身對系統有效性的觀點。

為節省成本，本集團自身並無成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公司委聘的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將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評估本集團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作為彼等法定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綜合內部監控架構（如下圖所披露）緊密相連，且本集團測試主要監控措施以評估其表現。以「由下而上」方式配合「由上而下」方式要求營運單位參與識別營運風險從而釐定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由上而下」監督、識別、評估及減輕公司層面的風險。 	董事會			
	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制定戰略目標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就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及風險管理文化提供指引。
	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由下而上」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單位層面及職能範疇的風險。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協助董事會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水平以及設計和運作的有效性。
	營運層面	
	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方面的風險。	在業務營運及職能範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

董事會已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董事知悉彼等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責任，並會與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委聘的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定期溝通。董事會已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專業內部監控顧問的年度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結果完成檢討，並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內幕消息

對於內部監控及處理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部分以及GEM上市規則。為確知本集團全體員工知悉內幕消息的處理方式，本集團的披露政策載述指引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完整、準確、及時地向公眾發佈。此外，董事會負責審批消息發佈。本集團亦就對敏感資料保密及確保重大協議內訂有保密條款而設有合理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戚偉珍女士（「戚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戚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宿春翔先生。戚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之規定。彼於本年度已接受15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培訓，以增進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GEM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hebpb.com。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列明於大會辦理的事務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舉行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彼等）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送達要求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b)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獲提供載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或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其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則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為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傳達彼等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hepbg.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

傳真：+852 3753 2360

電郵：info@thepbg.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

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察覺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董事會在外部核數師之選聘、委聘、辭任或罷免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倍搏集團」、「本集團」或「我們」）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金融服務。我們的膨潤土採礦業務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我們憑藉強大的資源優勢和良好的質量，力爭成為中國膨潤土產品齊全、規模最大、產品應用領域最廣的膨潤土加工基地。

公司願景

以產業鞏固及回報國家

繼承幾代現代企業家的共同夢想，並深受傳統民族主義價值觀的影響，倍搏集團將自身的發展及未來託付予近代中國社會經濟變革。多年來，以產業鞏固及回報國家的崇高使命是其穩定增長的主要原因。本公司將繼續引領本集團走向更加光明的未來。

核心價值

本集團以誠信、責任、卓越、增值及共贏夥伴關係為核心價值觀，詮釋了本集團成功的原因，亦反映我們創始人所秉承的企業道德品質。上述核心價值觀作為一個體系，對成員公司及僱員施加限制、提出要求及提供激勵。

關於本報告

此份報告為倍搏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讓本集團的股東、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公眾更全面而深入地瞭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做的工作。本報告闡述了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理念和實踐，以及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取得的進展。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數據

我們的數據來自本集團內部系統和人工收集。

報告架構

本集團主要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原則及基準，致力建立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我們根據「重大性」、「公正性」、「定量性」及「一致性」的報告準則，概述本集團就企業社會職責之表現。下表乃我們對報告準則之回應。

報告準則	描述
重大性	相對關鍵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定量性	以可衡量之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並充分說明變化情況。
公正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基於公平基準編制。
一致性	整個報告期內採納同樣辦法。

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報告的完整性，且據彼等所深知，本報告已闡述所有相關重要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涵蓋兩個業務及地區，包括(i)於中國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及(ii)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放債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報告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二零二一年」）。

董事會的承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

董事會考慮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重大性後，透過行使其風險相關監督權，於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中發揮重大作用。董事會乃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該監視乃屬戰略性並緊跟本集團業務模式及運營。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於風險評估、優先級及管理過程中有效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所帶來的風險。董事會根據重大性評估之關鍵結果，評估並釐定對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屬相關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性質與程度。董事會已建立並實施各項舉措及政策以管理及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風險。董事會於年度審查中透過風險管理體系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實施情況並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

- 界定及審核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
- 審核及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有效性
- 批准／修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
- 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
- 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

高級管理層及合規職能小組

- 優先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
- 審核及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之有效性及適用法律法規之合規性
- 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並提出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 採納、督促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施情況
- 審查主要附屬公司／部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性及表現
- 向合規委員會報告結果並提出建議

關鍵職能及部門

- 將相關政策及指引納入日常業務運營

本集團設立由運營人員及外部專業顧問組成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旨在採納與督促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施。該工作組確保所有關鍵職能及部門充分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的任何出台或修訂情況。該小組亦擔負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主要職責，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

根據所收集的相關內外部資訊，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基於年度審查結果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及意見，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查並由此向董事會報告結果及建議。董事會隨後進行全面審查，旨在加強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溝通及參與

就本集團而言，利益相關者指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或受本集團業務所影響的團體及個人。利益相關者參與為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可讓其審視潛在風險及商機。與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有助本集團瞭解其看法，並可使本集團的業務常規更加配合彼等的需要和期望，以妥善整理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本集團持續在本集團內外通過不同渠道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此舉確保彼等有機會瞭解本集團的發展和經營方向，並讓本集團有機會聆聽彼等的意見，以確定不同議題的優次及制定相應政策。

了解並與主要利益相關者溝通有關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之四個步驟：

1. 識別有關本集團運營及利益相關者之可持續發展議題；
2. 透過各項直接與間接渠道收集利益相關者之反饋與信息；
3. 審閱、評估及解決利益相關者之反饋；及
4. 就利益相關者之重大可持續發展顧慮作出回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自然環境、僱員、監管機構和政府、客戶、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社會和社區、股東和投資者等。按照對本集團影響的重要性和受本集團影響的重要性評價，我們確定了關鍵利益相關者，明確其參與公司治理、管理和決策的深度和廣度。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	了解與溝通渠道
自然環境	達標排放； 節能減排； 合理用水。	與當地環保部門交流； 與當地社區交流。
僱員	僱員權利及權益；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健康及安全。	制定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制度，提高各項福利待遇； 關心職業健康及心理健康，改善組織工作環境及氛圍； 組織員工培訓，完善激勵晉升機制； 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搭建職工交流平台； 由外部招聘專家定期對就業市場及員工需求進行市場調研。
客戶	產品質量； 創新； 客戶權利及權益。	全面保障產品質量； 建立健全客戶服務體系，完善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機制，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 鼓勵產品及科技創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	了解與溝通渠道
社會及社區	安全、健康及生態環境； 和諧社區； 支持社區公益； 工作機會。	與社區互相溝通； 參與社區管理； 積極參與社區互助建設； 積極參與扶貧、社區慈善活動及社會志願者活動； 支持當地教育事業、校園招聘及社區招聘。
監管機構／政府	符合法律法規； 內部檢查； 僱員健康和工作場所安全 當地經濟發展； 環境保護。	嚴格實施當地政策； 堅持安全生產，推動綠色發展； 主動參與當地建設，提供就業機會； 遵守法律法規，及時繳納稅款； 及時準確提交企業信息； 復墾計劃。
合作夥伴和供應商	按時履行協議； 清正廉潔； 供應商權利保護； 供應合作。	加強採購訂單管理，大力強調協議履行； 啟動定期會議、互訪及交流； 供應商準入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

了解與溝通渠道

股東和投資者

企業價值；
轉型及創新；
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
合規運營；
企業管治。

提高企業運營、業績及資產價值之標準；
以創新促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
規範董事會建設，完善科學有效的管治體系；
關注環境及社會影響，採取相應措施，完善相關信息披露及溝通；
增強防範及化解重大風險的力度；
建設合規管理制度，完善合規審查機制，滾動宣傳經營行為規範；
舉辦投資者活動，包括股東大會、投資者會議、業績說明等，並按要求發佈本公司公告及定期報告。

重大性評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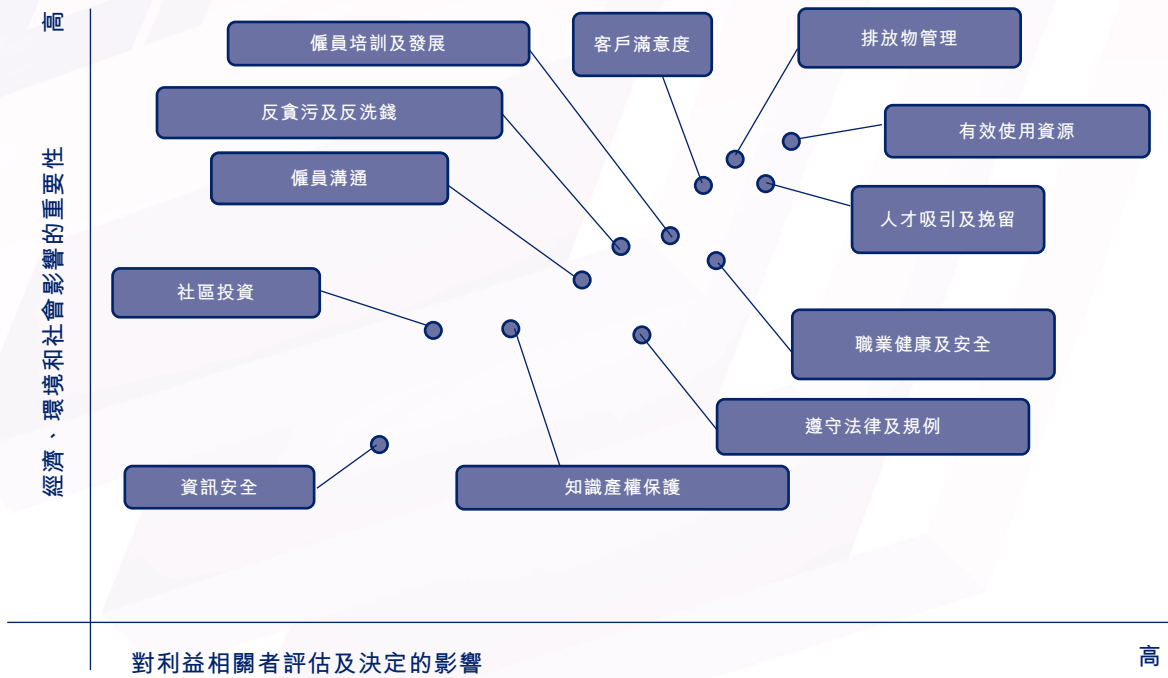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成立可持續發展議題庫。議題的甄選主要依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國家監管規定、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及行業特徵，旨在全面涵蓋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透過討論重大議題的評估工具及方法，我們從「對利益相關者評估及決策的影響」及「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性」兩個方面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庫中的12個議題進行優先排序。

通過分析利益相關者的評估結果，獲取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我們認為，最相關的可持續性問題包括排放物管理、充分利用資源、客戶滿意度、僱員培訓與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反腐敗與反洗錢及吸引與挽留人才。其他重大的可持續性問題包括符合法律法規、僱員溝通、社區投資、保護知識產權及信息安全。

環境

環境管理體系

我們旨在發展綠色生產、可持續經營、資源集約化、綠色採礦方法、恢復礦坑生態，並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制定全面的環境管理政策，規定並說明一般原則、責任分工、環境工作程序、污染和廢物管理、環境友好文化的推廣及獎懲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領導工作組

如我們的政策所述，工作組由董事、總經理和採礦監督員組成。工作組負責：

- 制定長期方案；
- 推廣環保文化；
- 審批法規及制度；
- 研究重大污染源；
- 評估採礦環境狀況；
- 實施環境保護工作獎懲制度；及
- 協調生產和環境保護，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就生產膨潤土產品的環境管理體系獲授ISO14001：2015認證。ISO14001：2015規定組織可用於提高環境表現和系統管理其環境責任的環境管理體系要求，有助於實現可持續性的環境支柱。

污染及廢物管理

目標

響應國家環境系統的革命
達到法定排放標準
制定減少污染和廢物數量的計劃

有關部門有責任管理污染，提高環保意識。彼等負責建立、加強、維護和修理環保設備（「環保設備」）。生產技術部門負責監督及評估指引的實施及體系的合規情況。

污染和廢物處理的主要過程

記錄污染物和廢物的分類和數量
防止機油和油箱排放
防止固體廢物和危險物品的排放
收集不能排放的廢物以重新使用和回收
收集、處理和回收液體廢物和污染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污染控制

主要的廢氣排放來自燃煤。為符合「燃煤燃油燃氣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13271-2001」的要求，我們的鍋爐安裝了煙氣脫硫裝置（「FGDP」），大大減少二氧化硫和粉塵的排放。FGDP 由我們的運營商維護及管理。

黃澗膨潤土礦的塵土排放主要源自露天開採、裝載與卸載、磨粉機、風乾，以及車輛及移動設施運動。在我們的黃澗膨潤土礦及加工廠實地考察時，並未發現有任何明顯的揚塵排放。我們安排有灑水車進行灑水，防止黃澗膨潤土礦場排放揚塵。本集團的原材料存儲設施採用一台料倉倉頂料位計以提高自動化程度（此將避免過度溢出從而避免原料浪費）。本集團亦以帶式輸送機替代用於輸入原料的機器（此幫助降低加工廠的揚塵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下表載列於中國的膨潤土開採業務之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附註1)	排放物來源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等同物)					
		排放總量(噸)			每產量密度(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固定火源燃料燃燒(附註2)	1,040.39	1,445.52	917.02	0.007936	0.012433	0.008156
	移動火源燃料燃燒(附註3)	137.38	121.72	208.10	0.001048	0.001047	0.001851
	從來源移除	(73.59)	(4.14)	(58.95)	(0.000561)	(0.000036)	(0.000524)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附註4)	6,317.39	5,697.14	5,081.14	0.048187	0.049000	0.045193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垃圾填埋場處理廢紙	0.97	1.20	1.43	0.000007	0.000010	0.000013
	用於處理污水的電力(附註5)	2.42	3.16	1.33	0.000018	0.000027	0.000012
	用於處理淡水的電力(附註5)	3.17	4.15	1.74	0.000024	0.000036	0.000016
	差旅	1,716.5	0.53	0.64	0.000013	0.000005	0.000057
總量		7,503.43	7,269.28	6,152.45	0.057233	0.062521	0.0547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註1：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方法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 附註2： 消耗標準煤的排放因子為每噸標準煤0.68噸二氧化碳當量。
- 附註3： 二零一九年數據已重列，以配合聯交所發出的「如何擬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之計算方法。
- 附註4：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基於中國生態環境部「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溫室氣體排放因子為每單位電力0.7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附註5： 二零一九年數據已重列，乃因於該等報告期內並無確定中國污水處理的排放因子。加工淡水及污水處理的排放因子乃參照香港渠務署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數據並乘以附註4中所消耗電力的二氧化碳當量因子計算。

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來源包括燃料燃燒、購買電力、淡水及污水處理所用電力、垃圾填埋場處理廢紙及差旅。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產品生產過程中的間接用電排放及固定能源燃燒的直接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約7,503.43（二零二零年：7,269.28）噸碳當量排放。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中，間接用電佔大比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乃由於生產中用電增加所致。總產量為131,102.6噸（二零二零年：116,269噸）。於報告期內，自然光風乾生產的產品噸數由二零二零年的81,560噸增至二零二一年的103,582噸。烘乾機烘乾生產的產品由二零二零年的34,710噸降至二零二一年的27,521噸。產量變化乃由天氣模式的變化引起的。烘乾機烘乾的生產方法消耗了更多的電力及煤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物來源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及 二氧化碳等同物） 排放總量（噸）		每僱員密度（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移動火源燃料燃燒	7.53	8.88	0.151	0.247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附註2）	36.18	28.71	0.724	0.797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垃圾填埋場處理廢紙	3.01	1.47	0.060	0.041
	處理污水所用電力	0.011	0.01	0.0002	0.003
	處理淡水所用電力	0.014	0.02	0.0003	0.004
總量		46.75	39.09	0.935	1.092

附註1：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乃根據聯交所頒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作出。

附註2： 港燈供電的排放因子為每度電0.71千克二氧化碳。

由於其主要業務於辦公室內操作，金融服務業務之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購買的電力。

氣體排放物分析

於中國的膨潤土採礦業務之氣體排放物數據如下：

氣體排放物	二零二一年 (克)	二零二零年 (克)	二零一九年 (克)
微粒物質	93,361	82,725	141,279
硫氧化物	846.11	749.72	1,280
氮氧化物	1,464,748	1,297,872	2,216,528

附註1： 摘取自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有關車輛硫氧化物排放因子為0.0161克／升。車輛的微粒物質及氮氧化物排放因子乃基於中國生態環境部發出的「非道路移動源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中的方法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膨潤土開採業務的氣體排放物主要產自車輛燃料燃燒。於報告期內，產量增加，車輛使用率提高，致使微粒物質、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氣體排放物增加。

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氣體排放物數據載列如下：

氣體排放物	二零二一年 (克)	二零二零年 (克)
微粒物質	111.34	114.40
硫氧化物	46.92	48.21
氮氧化物	1,512.20	1,533.76

附註1：空氣排放物計算方法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作出。

金融服務業務之氣體排放物主要產自私家車燃料燃燒。

排放目標

排放目標將設定為氣體排放物的定向改善。具體步驟將於日後報告期內增加自然光風乾的產品生產比例。我們的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與煤炭的使用，倘增加自然光風乾生產方式的比例，預計將降低排放。

除控制生產外，我們亦將透過一系列舉措來實現我們的排放目標，重點是減少車輛的排放及能源消耗。此等減排措施載列如下：

- 閒置不用時關閉燈及電器；
- 在礦場或生產區域運用可變頻率設備；
- 在礦場的供電系統安裝節能設備；
- 採用LED照明系統；及
- 保持合適冷氣溫度、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減少耗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固體廢物管理

我們的主要固體廢物來自辦公室生活垃圾、廢土、煤渣和礦場建築垃圾。礦場辦公室負責處理固體廢物。生產技術部門負責監測、計算、評估及管理固體廢物處理。

我們符合「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

廢水排放管理（「廢水排放管理」）

我們的廢水排放管理嚴格執行中國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生產中使用的水由礦場辦公室記錄和監控。處理辦公室和員工宿舍的生活污水時，在排放前進行沉澱處理。我們收集雨水用於種植和道路灑水。收集清潔廢水並在排放前進一步處理。

有害廢棄物

我們在加工廠設有開採設備維修車間，廢油均收集在廢棄油桶中以作為潤滑劑再度利用。我們加工時所使用之加工試劑如碳酸鈉，同樣直接存放於倉庫內而無二級容器。我們的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有害物質管理風險低，且在遵從中國環境標準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可被控制。

於報告期內及上一年度，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我們生產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約為145,980.8（二零二零年：122,595.2）噸，密度為生產每噸膨潤土1.11349（二零二零年：1.05441）千克。

廢土和岩石被用來填補廢棄的礦坑，隧道及建造河堤。無害廢棄物增加乃由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廢土及岩石由二零二零年的76,622立方米增至二零二一年的91,238立方米。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管理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減少目標將定為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以此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土及岩石。此外，為了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廢土及岩石將進行再利用。

包裝材料

二零二一年用於包裝的塑料總量約為164.94（二零二零年：112.39）噸，密度為每噸產量0.00126（二零二零年：0.00097）千克。與去年相比，包裝材料的使用量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嚴格控制材料的使用，並考慮使用更多可回收材料，例如可生物降解的塑料，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污染控制

選擇設備供應商時，盡量降低噪聲是必要考慮因素。工程項目的所有階段均須建立噪聲污染預防程序和設施。

我們的鍋爐、風扇和其他機械設備安裝有噪音控制設備，可隔音並降低同步效應。同時為工人提供耳塞和耳罩等其他保護設備。此外，亦向所有工作人員提供內部指引和操作手冊。

我們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及「建築施工場界噪聲限值GB12523-90」。

污染事故處理方案

生產技術部門負責調查異常污染排放，然後向管理層報告。對於重大事故，可啟用重大環境預算方案。

環境評估

環境評估是各部門和員工年度評估的一部分。結果和重大問題向相關部門報告，並尋求進一步改進。

獎懲機制

在遵守內部指引和環境保護程序方面表現良好的員工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獲得獎勵，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員工會受到懲罰。

有效利用資源

為實現節能及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中國國務院關於加強節能工作的決定》制定一系列方法。

為實現中長期環境目標及確保持續發展，我們加強管理，提高全員節能意識，加快科技進步，提高能效及完善評估機制。

本集團已成立由總經理及礦長領導的「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團隊」，並將資源管理政策傳達予僱員，以提高僱員的資源保護意識。

資源管理政策的原則為：

- 節約資源
- 優化結構及平衡能源結構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排
- 技術開發及更換高能耗的設備和機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發展負責任的資源管理，已組建由總經理及礦長領導的「能源節約工作小組」：

- 制定政策遵守法律法規
- 管理及配合運營
- 組織僱員培訓

資源使用分析

於報告年度，於中國的膨潤土開採業務之資源使用情況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資源			
煤（噸）	1,530	2,126	1,349
電（千瓦時）	7,975,496	7,192,448	6,315,111
柴油（升）	52,554	46,566	79,527
水（立方米）	10,891	14,244	5,971
辦公用紙（噸）	0.20	0.25	0.30

資源使用密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資源	密度	密度	密度
煤（每噸產量噸數）	0.012	0.012	0.012
電（每噸產量千瓦時）	61	62	56
柴油（每噸產量升）	0.401	0.401	0.707
水（每噸產量立方米）	0.08	0.12	0.05
辦公用紙（每僱員噸數）（附註1）	0.0026	0.0030	0.0031

附註1：辦公用紙密度由每噸產量改為每僱員。此變化是為配合該等資源消耗的主要來源。辦公用紙主要由辦公室僱員消耗。

誠如上一節氣體排放物所釋，電力資源使用量增加乃由於總產量增加所致。烘乾機乾燥生產產品所使用的能源減少，導致煤炭使用量減少。生產辦法比例的變化乃由於天氣模式的變化造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本集團不放棄任何一個節約水資源、減少廢水排放的機會。我們把用水與廢水排放結合管理，減少源頭用水，實行廢水回用，降低生產營運過程對水環境的負面影響。

大部分水裝置都安裝了自動傳感器，以提高節水效率。我們教育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減少不必要的水浪費。當任何裝置漏水時，我們將立即開啟維修程序以避免浪費。

本集團的用水均為行政辦公室的生活用水及在生產過程中為防止粉塵排放而噴灑的水作為主要用水。工業生產過程中耗水比例相對較小。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市政用水總量為10,891(二零二零年：14,244)立方米，用水強度為每噸產量0.08(二零二零年：0.12)立方米。

由於本集團所有用水均來自市政用水，故我們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本集團已將用水效率目標定為每噸生產用水量的定向改善。我們已採取多項控制措施，以降低行政辦事處的用水量。此外，我們將考慮將廢水用於灑水，以防止逸散性粉塵排放，從而降低用水量。該等措施已見成效，因為用水總量及用水強度均已下降。

辦公用紙

日常辦公合共用紙總量0.20噸(二零二零年：約0.25噸)，每噸僱員的密度為0.0026(二零二零年：0.0030)噸。紙張使用量較去年減少，並定期進行及宣傳紙張回收，以提高僱員的節約用紙意識。

電力

本集團辦公區域放置有標誌，時刻提醒員工節約能源。辦公區域亦安裝了節能照明系統，大多數會議室均安裝電子照明傳感器。由於有照明系統、溫度控制及提醒通知，電力浪費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

設備採購方面，鼓勵員工在購買辦公設備時考慮能效，例如考慮設備的能源成本及其使用壽命。

本集團電耗量為7,957,496(二零二零年：7,192,448)千瓦時，每噸產量的能源密度為61(二零二零年：62)千瓦時。

私家車於運輸時合共消耗52,554(二零二零年：46,566)升柴油，每噸產量的密度為0.40(二零二零年：0.40)。本集團將更注重柴油的使用量，並使用清潔能源代替柴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資源使用情況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每僱員密度	二零二零年 每僱員密度
資源				
電（千瓦時）	50,959	35,439	1,019	984
石油（升）	3,192	3,280	64	91
水（立方米）	49	52.85	0.97	1.47
辦公用紙（噸）	0.63	0.31	0.013	0.009

環保規劃

我們明白，我們的經營活動對礦區自然環境的生態影響重大。為降低及控制影響，本集團十分重視礦山的治理及管理。生態、環保、安全及資源集約利用是我們工作重心。我們確認科學規劃、合理開採、節約資源、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發展以及綠色、生態、環保型礦山企業的工作方針。礦山恢復治理工作已納入本集團生產經營及長遠發展規劃。

本集團新項目必須進行環境評估，最大限度地避免開發建設過程中對生態環境的破壞。本集團積極落實國土資源部下發的「全國礦產資源規劃」及國家六部門聯合下發的「關於加快推進綠色礦山建設的實施意見」。

就生態修復而言，積極引入「生物多樣性」理念，種植各類植被，合理搭配，使復綠後的礦區與周邊自然環境景觀協調。

復墾計劃

土地自然資源是人類生存的基礎和人類生產的源泉。復墾計劃的目標是：

- 有效遏制地表破壞和土壤侵蝕，修復受損土地，恢復礦區生態環境；及
- 實施及嚴格遵守「誰破壞，誰恢復」原則及中國國務院宣佈的「土地復墾條例」。

通過該計劃的實施，可在礦場生產發展與自然資源保護和礦區生態環境改善之間取得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復墾計劃原則

源頭控制，預防和復墾結合

制定復墾計劃時會評估及預測已利用和受損土地面積。生產和施工活動期間採取預防和控制措施，盡量減少對土地的不必要損害。

採礦和復墾同步

計劃明確了未來土地利用的目的，因此復墾工程可與採礦活動同時進行。復墾工程的籌款工作處於有效籌備中。

根據當地情況採取行動， 優先發展農業

礦場生產和建設對礦區及周邊地區的生態環境和土地利用條件有一定影響。土地復墾計劃應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復墾方向應為農業、畜牧業和漁業。倘條件允許，應將其開墾為農業用地。保護當地社區的合法權益。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主要復墾工作：

流程

詳情

排水溝及沉澱池

建造排水溝收集雨水，防止地表水土流失。建造沉澱池收集懸浮固體，減少水污染。

覆蓋土壤及植被重建

於報告期間內，3,600平方米（二零二零年：50,787平方米）採礦區被土壤及草坪覆蓋。

監控系統

設置監控點，監控排水分流、山坡穩定性及新種植樹木和草坪的成活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有關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有害與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氣候變化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已識別氣候變化的主要風險及機遇，並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有效戰略措施。日後，我們將持續進行評估及審查，以加強管理有效性。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戰略性風險措施
過渡風險：政策及法律	中國政府對碳排放的相關政策及法律法規正逐步趨於嚴格。正在積極推行全國碳排放交易市場的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研究、制定並持續完善碳排放的中長期目標計劃。- 計劃透過提高技術及降低能耗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開展替代熟料、替代燃料、二氧化碳採集及低碳產品的技術研發。
物理風險：極端天氣	極端天氣（暴雨、颱風、大雪、洪水、高溫、嚴寒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風險分析，組織實施重點區域隱患排查，加強防災治災的整體規劃及協調，制定應急預案，定期組織災害安全演練，喚起員工的防範意識及抗災能力。- 投保保險旨在保障各種災害及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 繼續拓展各種採購渠道，了解電力供應、煤炭供應情況以保障供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戰略性風險措施

慢性風險：極端天氣

長遠來看，氣候變化將改變慢性健康狀況。較高溫度將導致傳染病傳播模式的改變或熱應激風險增加。

- 貨物運輸安排應根據天氣情況而定。在極端天氣下，暫停發貨，將員工轉移到安全地點，固定裝卸設備。同時提前告知客戶及運輸公司，合理安排車輛。對零售客戶提供貨物儲存及轉運幫助。
- 本集團將定期提高員工對溫度波動引起的健康問題風險及傳染病風險的認識。在現階段，本集團面臨的慢性風險並不顯著。然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相關風險，並於必要時建立控制措施，如將業務地點變更為慢性風險較低的地區。同時，本集團將盡力減少排放量，並於日後增加綠色投資的比例，為應對氣候變化風險作出儘管微不足道但意義十足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自然災害應急預案

全球氣候正發生變化，影響企業運營及增加相關風險。為提高應對自然災害的應急能力，成立了指揮系統，領導、指引及協調應急救援程序。

職能	指定人士	職責
總指揮官	總經理（「總經理」）	總經理負責做出最終決定及制定相應的救援行動。
副指揮官	行政主管（「行政主管」）	行政主管負責： i.) 瞭解情況 ii.) 發出救援令 iii.) 收集天氣預報並與各部門溝通 iv.) 籌備相關培訓 v.) 組織保安和外部救援人員執行救援計劃 vi.) 與外部各方及媒體溝通
支援團隊	財務、採購及信息技術部門（「信息技術部門」）	信息技術部門負責確保內部溝通渠道可用。 其他部門負責準備藥品、醫療器械及臨時醫療場所。
救援隊	生產部門（「生產部門」）及安全部門（「安全部門」）	生產部門及安全部門負責安排僱員和公司資源的疏散和救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制定了具體的自然災害應急計劃。該計劃涵蓋高風險區域和工作場所、預防程序及現場救援。

自然災害類型

預防

暴雨

- 準備救援工具
- 定期檢查危險化學品的防護
- 確保排水設施和工廠設施可承受暴雨
- 防止雨水進入

颱風

- 高風險季節加強外圍設備
- 收集天氣信息並傳達予負責部門
- 清除枯死樹木
- 颱風期間限制所有建築入口
- 定期檢查所有建築物的堅固性

閃電打擊

- 定期檢查防雷設施
- 建造防雷設施
- 定期備份系統數據
- 在高風險季節分配支援團隊維護系統

地震

- 提供培訓並宣傳相關知識
- 防止假地震信息
- 定期開展地震演練
- 準備充足的救援物資

僱員

僱員是經營企業的重要手段，同時培養員工亦是企業經營的目標。我們認為，基於增值及共贏夥伴關係原則，應鼓勵僱員與本集團共同成長。為達致培育員工的目標，本集團應樹立和諧的企業文化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員工都獲得應有的尊重和保障。

溝通及相互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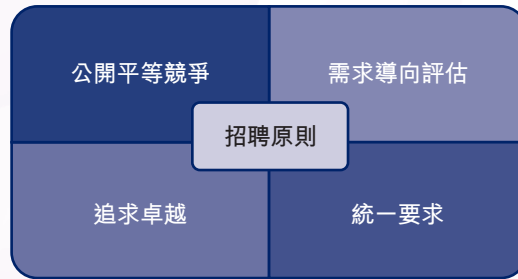
不論職位，我們尊重每位僱員。我們認為，尊重僱員是現代企業的基本素質。相互尊重及高效溝通對營造和諧及滿意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本集團注重關心和瞭解僱員，為全員營造一個舒適家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原則

作為一家機會均等的僱主，我們深感自豪。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和充實的工作環境，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公平的管理以及持續的培訓和發展機會。

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重點是支持僱員發展，使彼等充分發揮潛力，留住專注、積極主動、有競爭力並有能力助我們實現抱負的僱員。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堅持合法用工，禁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根據《中國刑法》、《中國勞動法》、《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規定，嚴格審查應聘者年齡，絕不錄用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絕不以暴力、威脅、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強迫他人勞動，以保護其合法權利、權益及健康。員工入職時必須如實提供個人資料，入職後必須按照相關政策要求上崗。對持有偽造身份證件或提供虛假個人資料、虛假工作經歷的情況，一經發現，將按照本集團政策的相關要求進行處理。情節嚴重及影響惡劣者，可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保障僱員利益的合規事項

本集團負責確保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的勞動法。我們每年進行勞動風險評估，以評估風險的緊迫性及嚴重程度。我們會考慮所有相關信息，包括最新法律規定、持份者反饋及媒體分析，從而調整我們處理此事項的管理方法。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婦女權益保護法》、《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未成年人特殊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我們堅持平等就業的原則，禁止因性別、年齡、地域、教育、宗教、國籍、種族、性取向及殘疾等差異而產生的一切歧視。我們亦反對強迫勞動、超時工作、騷擾及虐待。我們切實保護員工的權利及權益，支持最低工資標準，確保員工於招聘、勞動、工資、培訓、晉升、補償、休息時間等方面享有公平待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遵守香港勞工法例及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我們定期檢討工作時間、假期、薪酬及其他僱傭常規，以確保遵守最新勞工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規範。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招聘、僱傭、待遇及福利以及反歧視相關的違法違規案件。

綜合激勵體系

倍搏集團重視僱員，瞭解彼等的需求。基於有效管理原則，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努力和對本公司的貢獻加以獎勵。由於僱員可分享公司發展帶來的好處，因此鼓勵彼等提升自身競爭力。

薪酬方案結合工作職責、表現、態度、技能及公司收入等各種因素。

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以下獎勵：

- 獎勵長期服務僱員表示對僱員以往貢獻的重視，並給予額外關懷；
- 與利潤、收入、其他貢獻相關的津貼；及
- 交通、膳食、住房、夜班和加班津貼。

內部培養人才

雖不能保證在職業生涯中永遠成為僱員的家，但倍搏集團致力於提高彼等的專業素質，提升彼等的工作經驗，提供內部培訓並為彼等創造晉升機會。為滿足對專業人士的需求，本集團主要培訓僱員承擔所需職責，並僅於必要時引進外界專業人士。此舉旨在從內部培養不同層次及不同業務部門的專業人士和人才。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重視吸納和培養人才。我們按業務發展方針及需要，引進專業和管理人才，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我們認為培養有才能的僱員至關重要。同時，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由本集團提供的培訓或其他外部培訓，而僱員可向本公司申請培訓資助，以提升僱員質素、資格、技能、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協助僱員長遠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中國的膨潤土開採業務之培訓信息

類別	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每個僱員完成的 平均培訓時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性別				
男士	100%	100%	52	56
女士	100%	100%	14	14
按級別				
普通	100%	100%	25	25
中等	100%	100%	93	110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79	87

僱員培訓包含以下方面：

- 消防安全
- 復產安全
- 專用設備技能
- 生產及操作生產設備安全
- 礦區安全管理
- 關於工作的健康及職業知識
- 入職培訓
- 反腐敗
- 業務管理

線下培訓

就線下培訓而言，以多種形式開展員工培訓。對不同級別員工進行管理、專業及技能培訓。已創立優秀的內部講師及精英課程，通過內部講師的高級授權培訓提高培訓質量。於報告期內，全體員工參加了總時長約2,493小時（二零二零年：2,573小時）的線下培訓。

線上學習系統

受疫情影響，本集團大力推出更多員工線上培訓。線上學習資源庫建設工作得以推進。線上培訓總時長約240小時（二零二零年：540小時），約12名（二零二零年：22名）員工參加了線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逐步培訓

人力資源部負責規劃、安排及記錄僱員的培訓和評估。為培訓師提供特殊獎勵，以促進僱員之間知識共享。培訓分為不同的步驟，並在適當階段提供予僱員。

入職培訓

全面的入職培訓包括公司和行業歷史、組織介紹、規則和指引、工作細節和工作技能。入職培訓分為三個階段，即總部培訓、分支培訓和現場培訓。

在職培訓系統

該系統的目標是協助本集團達到目標表現及發展僱員潛力。



在確定培訓需求時，對以下三個方面進行分析：

方面	詳情
公司需求	確定優勢及劣勢 確定未來人力需求
團隊需求	開展問卷調查、舉行會議及進行人力規劃
個人需求	評估工作績效及工作分析

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培訓信息

類別	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每個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性別				
男士	61%	68%	5	6
女士	91%	76%	9	7
按級別				
普通	70%	69%	6	6
中等	80%	86%	8	7
高級管理層	100%	67%	7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教育補貼

各部門可建議僱員申請教育補貼。合資格僱員可免除工作，享有全日制大學教育。

辭職程序

辭職過程方面，會進行詳細的溝通，挽留表現良好的僱員並確定辭職原因。我們將收集辭職僱員的意見和評估，發現本集團可加以改進的地方。

反歧視及反騷擾

我們在任何地方均遵守所有相關僱傭及公平機會法律，並尋求僱用或聘用不同社區的勞動力。我們遵守公平機會法律，力求根據當地文化和法律框架促進公平就業政策。我們始終致力聘請最佳候選人—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膚色、種族、國籍或民族或血統因素不會干擾決定。

各級管理人員負責實施該等政策，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

所有薪酬、福利、職業機會及退休安排均須遵守本政策。僱員選拔及待遇須根據彼等的能力並結合工作要求，僱員有平等機會展示自身能力並在組織內取得進步。我們旨在發揚優勢，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維持中立的工作環境，現任或未來的僱員概不會因出身、信仰、性別或婚姻狀況而受虐待。

任何非法歧視行為均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所有廣告和廣告材料均須加以審查，確保無任何歧視意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概況

於報告期內膨潤土開採業務之人力資源分析如下：

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數目(附註1)	比例	數目(附註1)	比例
按性別				
男士	46	61%	51	61%
女士	30	39%	32	39%
按地區				
香港	-	-	-	-
中國	76	100%	83	100%
按級別				
普通	61	80%	68	82%
中等	9	12%	9	11%
高級管理層	6	8%	6	7%
按年齡				
30歲以下	-	-	-	-
30至50歲	52	68%	57	69%
50歲或以上	24	32%	26	31%
按就業類別				
全職	76	100%	83	100%
兼職	-	-	-	-

附註1： 僱員人數按每月平均僱員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膨潤土開採業務之僱員流動率如下：

類別	二零二一年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附註1)
僱員總數	16%	13%
按性別		
男士	20%	15%
女士	10%	9%
按年齡		
30歲以下	-	-
30至50歲	15%	2%
50歲或以上	20%	31%
按級別		
普通	20%	15%
中等	-	-
高級管理層	-	-
按地區		
香港	-	-
中國	16%	13%

附註1： 人員流動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內離職員工總數除以年初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有關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之僱傭情況如下：

類別	僱員數目		流動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僱員總數	50	36	6%	18%
按性別				
男士	28	19	3%	14%
女士	22	17	5%	11%
按地區				
香港	50	36	4%	12%
其他	-	-	-	-
按年齡				
30歲以下	20	14	-	26%
30至50歲	24	18	4%	-
50歲或以上	6	4	17%	-
按級別				
普通	37	26	5%	16%
中級管理層	10	7	-	-
高級管理層	3	3	-	-

關注職業安全

所有倍搏集團業務中，傳統能源相關業務的生產環境較不利。該項工作更為艱苦危險。由於責任感強且關心僱員，倍搏集團投入大量資金制定及實施全面的安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建立安全的生產環境。

生產安全

僱員的安全始終是本集團的關切重心，亦是我們的任務核心。我們的途徑之一是透過實施高水準的安全標準及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教育營造強大的安全文化。我們關懷僱員及其家人，因此力爭保護他們，向他們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擁有自己的安全生產及操作手冊訂明若干流程，包括不同職位及部門的安全生產流程、事故預防流程及事故報告流程。明確界定監督人員及工人的職責，且各監督人員對其各自職責領域負責。礦長監督實施定期現場檢查及不斷監控安全政策。定期進行安全演練以確保應急處理時的安全生產措施意識。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

我們的政策要點是：

- 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適當的保護裝置
- 降低工傷及減少職業病
- 確保僱員可隨時獲取以適當語言製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資訊
- 透過簡報、培訓或其他有效及常用的溝通方式確保僱員瞭解我們有關工地安全的責任及彼等確保彼等自身及其他僱員安全的責任

於報告期間內及過去三年，我們錄得的職業病個案為零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安全培訓

新員工須接受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彼等完成檢查後方可進入工廠。培訓方法包括課程、案例研究和實踐。全體員工均須接受年度安全生產培訓。

電工、焊工、叉車司機、礦長及安全員等特殊工種須通過國家法定考試。

安全確認制

安全部門每月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和審查。檢查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和工廠經理組成。安全檢查發現的安全風險傳達予各部門。有關部門向安全部門提出計劃以供核實。

每天、每個季節及假期前後均會進行安全檢查。違反安全準則的部門或僱員將受到懲罰和再教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事故應急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事故應急流程：

- 向礦長及管理人員報告所有事故
- 倘事故涉及法律法規，應向當地政府報告
- 應立即執行救援
- 事故現場應妥善保護，以便進行後續調查
- 須確定事故原因
- 事故責任人須受到處罰
- 須向僱員提供有關事故的教育，採取相應程序防止相同事故發生

客戶

我們相信，產品的穩定性及質量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於生產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每一重要步驟我們已設立並維持嚴格質量控制標準及測試及檢查規程。該等標準及規程記錄於我們的質量控制手冊。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質量控制流程得以有效應用。我們致力於貫徹地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已制定銷售管理制度，以監督銷售過程。通過瞭解客戶對產品的要求，我們與客戶磋商價格、數量、質量標準、交付期限等，並訂立銷售合約。訂立銷售合約後，我們跟進交付過程，確保最終交付予客戶的產品能符合銷售合約的條件。在產品交付前、交付過程中及交付後，我們會與客戶透過多種渠道保持溝通，搜集客戶反饋。我們會以客戶意見作為對質量管理體系的衡量基準，藉此瞭解我們需改進的地方並採取相應糾正措施。

就廣告及市場推廣政策而言，我們致力於負責任的溝通方法。本集團的政策是就廣告及推銷所使用的資料遵循內部核證程序，並確保我們的廣告及推銷材料有過往表現及基於客戶反饋或實驗結果的相關數據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私隱政策

就每位客戶而言，銷售部門負責通過獲得證書、營業執照、稅務登記及書面報告對各新客戶進行詳細的背景調查。銷售合約及資料以安全的方式保存。

本集團對所有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方提供的數據和信息保密。即使終止佣金合約，資料保密的責任仍繼續。為履行保密責任，我們要求僱員、主管或董事簽署保密協議，確認彼等同意受此規則約束。

未經管理層批准，我們限制披露和使用業務及通信記錄。僱員及董事不得將公司電子郵件系統、計算機系統和互聯網用於個人目的。

未經董事會同意，所有僱員、監事或董事不得利用公司資產、數據或職位牟取個人利益。

保護知識產權

品牌是現代企業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之一。為了在產品設計及生產過程中全面、充分地貫徹我們的產品理念，並確保我們品牌的獨特性，我們堅持知識產權保護理念，強調知識產權管理的最高重要性。我們成立專項部門以跟蹤相關工作，同時尋求外部知識產權律師事務所的專業建議，從而嚴格遵守《中國知識產權保護法》等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

在與合作夥伴的合作過程中，我們依法維護知識產權。我們亦尊重我們的知識產權合作夥伴，其將嚴格按照要求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在營銷及推廣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使用授權的促銷材料和信息以確保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發生訴訟時，我們可以及時運用知識產權制度，維護企業的合法權益，對侵犯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上訴。

知識產權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已通過中國領先的IPMS認證公司認證，符合「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GB/T 29490-2013)」國家知識產權標準。符合標準可提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控制有關知識產權管理的環境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包括以下過程：

- 規劃：了解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需求，制定知識產權政策及目標；
- 實施：在產品設立、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及售後的業務方面獲取、維護、應用及保護知識產權；
- 評估：監督和審查知識產權管理的有效性；
- 改進：根據評估結果不斷完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產品質量控制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我們的產品質量監督流程可分為四個階段，包括原材料測試、半成品測試、成品測試及產品交付測試。測試結果記錄在系統中，以供管理層審查和控制。

我們生產膨潤土產品（包括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質量管理體系獲授ISO9001:2008國際認證。

對於合規及產品質量問題，銷售部門負責與客戶溝通並記錄詳細信息。如必要，將派遣僱員協助客戶。被退回的產品由實驗室進行分析，驗證產品質量。銷售合約載有退貨程序，與客戶協商釐定。

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制定質量事故管理標準，對事故進行識別及診斷，提供不合格產品的處理方案，並提供賠償標準、召回機制及流程。一旦發現並確認不合格產品已出廠或在使用過程中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我們將立即通知相關客戶停止使用或隔離該批次產品，對未使用的該批次產品組織召回，確認並賠償客戶損失。我們亦對質量事故進行調查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及責任追究，並對整改結果進行核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及過去三年，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而銷售或運輸的產品被召回。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過去三年內並無收到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

行為準則及指引

內幕交易

僱員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傳輸所持機密數據作股票交易用途或作處理公司業務以外的目的。未向公眾披露的所有公司數據均被視為機密。使用未公開數據牟取個人利益或將此類數據傳播給他人會影響彼等的投資決策，不僅不道德，亦屬非法行為。

公平競爭

我們與競爭對手公平誠實競爭。未經專利所有人同意，我們禁止從競爭對手的前任或現任僱員竊取或獲取專利數據、內幕消息及商業秘密。

每位員工均應尊重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僱員的利益，並與彼等公平交易。所有僱員不得通過操縱、隱瞞、濫用特權數據、發佈誤導信息來侵犯他人利益或有意進行不公平交易。

報告非法或不道德行為

我們鼓勵員工向主管、經理或高級管理層報告違規行為或不道德行為。匿名報告者受本集團政策保護。僱員應配合內部調查。不配合僱員將終止僱傭關係。

管理層反欺詐工作

管理層反欺詐工作包括：

- 推廣誠信及反欺詐的企業文化
- 評估欺詐風險並建立具體的控制程序及機制以減少欺詐機會
- 就遵守法律法規及道德規範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溝通
- 向僱員提供公開舉報渠道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參與監督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中國進行反腐敗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刑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國反洗錢法》。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索賄受賄，不得以不正當手段謀取利益。

本集團《員工手冊》嚴禁收取禮品、現金，嚴禁接受免費旅遊及餐飲，嚴禁索賄等嚴重違反本集團紀律的用人行為。本集團每年組織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學習《員工手冊》，強化員工的反腐意識。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培訓資料，使其更新反腐知識，增強其反腐意識。

於香港提供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我們相信香港的文化及個體多元化能夠促進創新及提高生產力。因此，我們大力倡導多元文化、不同價值觀並尊重個體差異。透過採納非歧視性的招聘及僱傭常規，我們致力創造一個包容的工作場所，僱員不會因其個體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障、家庭狀況及種族）而受到不公平待遇。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並由經驗豐富的人員通過客觀標準進行評估。

透過採納上述常規，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頒佈的以下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不合規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涉及任何反腐敗訴訟案件。

舉報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制。我們保持暢通的舉報渠道，包括電話熱線、親臨現場及電子郵件舉報，鼓勵我們的員工及與我們來往的各方（包括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不當行為。關於違規問題的全部調查都會嚴肅處理。

年度反欺詐會議

本集團每年舉行一次反欺詐會議。會議期間，各部門負責人向管理層報告反欺詐進展情況，並徵求管理層的意見和指示。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編制關於反欺詐工作進展和調查結果的評估報告，並聽取管理層的相關意見和指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倍搏集團擁有控制權益的所有公司、其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致力於可持續採購並優先考慮可持續產品。該承諾包括識別、選擇及採購對環境和社會的不利影響遠小於其他競爭產品的產品（即商品和服務）。

本集團採購經理將制定與本政策相關的行政程序，並被指定為負責方，以傳達及實施政策和管理程序，包括向所有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外部方解釋實施的理由。

採購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 產品盡量減少使用原物料；
- 將一次性用品替換為可重複利用或可回收物品；
- 盡量降低整個產品或服務生命週期的環境影響；
- 盡量減少使用包裝或消除包裝；
- 減少能源／水消耗；
- 降低或消除毒性；
- 耐用性和維護要求（避免一次性用品）；及
- 廢物處理考慮因素（高可回收性）。

應優先考慮以下供應商：

- 有政策表明其可持續性價值觀及承諾；
- 有可持續發展證書或獎勵；
- 有兼顧環境和社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或質量管理系統；及
- 全面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及所有適用的環境和社會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個集團，我們努力成為自然資源和生物多樣性的良好管家。我們傾向與通過本身業務活動促進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包括金融機構、顧問和專業顧問）合作。採購產品和服務時，應適當考慮從公共利益和自身利益角度優化環境、社會影響及成本方面的利益。

可持續採購有助於實現實際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提高公眾對可持續性問題的認識，並鼓勵製造商引入環境和社會友好型產品。

於報告期末，我們有50名膨潤土從開採業務之主要供應商且彼等均位於中國。所有該等主要供應商均須遵守上述供應商管理政策。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社會服務機構的倡議及努力應得到認可與支持。本集團亦會探討與本集團有相同價值觀及原則的不同機構合作的可能性。本集團致力提高員工的社會參與意識及公民意識。本集團亦會鼓勵員工參加志願服務及籌款活動等社區提升活動。本集團根據《中國慈善法》，持續推動慈善公益事業。

社區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社區參與方面主要以教育及社區支持為重點。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工作。給予教育事業的資源為人民幣20,000元及給予社區支持的資源為人民幣20,000元。為加強社區參與，當地公民的評估是決定我們復墾計劃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為及時調整及修訂我們的復墾計劃，我們定期邀請利益相關者和公眾進行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A. 環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環境 環境管理體系 遵守有關環境的法律及規例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空氣排放物分析
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 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 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計算）。	有害廢棄物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 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計算）。	無害廢棄物
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目標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 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 A2 :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有效利用資源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如電、氣或油) 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分析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
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有效利用資源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水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層面 A3 :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規劃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復墾計劃
層面 A4 :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風險
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
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概況
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員概況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生產安全 安全培訓 安全核查制 安全事故應急管理
指標 B2.1	於過去三年每年（包括報告年度）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生產安全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生產安全 安全培訓 安全核查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綜合獎勵體系 培訓及發展
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及發展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保障僱員利益的合規事項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客戶 數據私穩政策 保障知識產權 產品質量控制
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收回程序
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收回程序
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障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收回程序
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數據私隱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行為準則及指引
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舉報 年度反欺詐會議
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慈善捐款
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慈善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9至159頁倍搏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並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及附註18、19及20以及附註5(d)之會計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14,855,000元、人民幣2,354,000元及人民幣5,106,000元，該等款項被分配至開採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因其重要性及所涉及之判斷而屬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董事所作出減值評估進行之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折現率是否合理；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質疑其他主要假設是否合理；及
- 對照支持性證據檢查輸入數據（例如管理層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

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 P06838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70,898	55,727
銷售成本		(37,157)	(26,362)
毛利		33,741	29,36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	9,205	4,0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11)	(7,041)
行政及其他開支		(25,036)	(16,737)
融資成本	11	(523)	(502)
稅前溢利	12	11,076	9,177
所得稅開支	13	(1,959)	(1,974)
年內溢利		9,117	7,2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4)	2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653	7,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117	7,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653	7,485
每股盈利(人民幣)：			(經重列)
基本	17	9.85分	9.57分
攤薄	17	9.85分	9.5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4,855	15,422
使用權資產	19	2,354	3,988
無形資產	20	5,106	5,251
遞延稅項資產	21	324	32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13,821	10,135
		36,460	35,12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262	3,68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1,780	38,9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0,624	31,513
		126,666	94,1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6,825	22,397
租賃負債	26	-	564
應付所得稅		2,290	3,159
		29,115	26,120
流動資產淨值		97,551	68,0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011	103,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	1,012
資產棄置義務	27	9,046	8,582
遞延稅項負債	21	21	1
遞延收益	28	195	290
		9,262	9,885
資產淨值		124,749	93,3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261	6,75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1,488	86,565
總權益		124,749	93,318

代表董事會

陳文鋒
董事

貝維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88	126,103	23,351	5,192	1,338	-	(81,505)	80,167
年內溢利	-	-	-	-	-	-	7,203	7,20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2	-	2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82	-	2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2	7,203	7,485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198	-	-	(1,198)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214	-	(214)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065	4,601	-	-	-	-	-	5,6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53	130,704	23,351	6,390	1,552	282	(75,714)	93,318
年內溢利	-	-	-	-	-	-	9,117	9,11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64)	-	(4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4)	-	(4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4)	9,117	8,653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219	-	-	(1,219)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42	-	(142)	-
因供股發行股份	6,508	16,270	-	-	-	-	-	22,7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1	146,974	23,351	7,609	1,694	(182)	(67,958)	124,749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1,076	9,17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2	1,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	479
無形資產攤銷	131	121
政府津貼	(992)	(1,34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8	180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2,000)
撤銷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3	-
融資成本	523	502
銀行利息收入	(1,253)	(700)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	(95)	(9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42	2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492	8,524
存貨增加	(574)	(53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055)	(15,1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75	(5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938	(7,666)
已付所得稅開支	(2,973)	(1,1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	(8,8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	114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獲得現金		-	818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3,686)	(2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537)	(1,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3	-
已收取銀行利息收入		1,253	7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19)	(1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政府津貼		992	1,348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284)	(394)
已付利息		(59)	(63)
供股所得款項		23,628	-
供股開支		(85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27	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473	(8,1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83	38,4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74)	5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9,982	30,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文鋒，彼持有本公司約29.63%權益，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2.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或往期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修訂、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止（視情況而定）而列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以收購當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相當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計量基準規定外，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乃予支銷，而倘有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自權益扣減成本。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相當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之賬面值被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棄置資產外）乃折舊，致令足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如有需要，會作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及設備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棄置資產（包括關閉礦山後的恢復費用）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按開採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倘發現有任何減值跡象，而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所有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次確認租賃負債之金額(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請參見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生產存貨所產生之該等成本則另當別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就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而言，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就符合租賃土地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持作自用之樓宇而言，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可輕易釐定租賃中之隱含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難以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以下於租期內並未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且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首次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修訂其任何租賃期 (例如重新評估承租人延長租賃或行使終止權的可能性)，將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彌補修訂租期的付款，有關付款使用經修訂折讓利率折算。如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因素視乎經修訂的利率或指數而定，本集團將同樣修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惟折讓利率保持不變除外。兩種情況下，本集團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同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餘下 (經修訂) 租期攤銷。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零，任何其他扣減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承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如果重新談判導致以與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的金額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該修訂計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重新談判增加了租賃範圍 (無論是對租賃期限的延長，還是正在租賃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資產) 的單獨租賃，則於是修訂日期使用適用於該租賃的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且將使用權資產調整相同的金額。如果重新談判導致租賃範圍的減少，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權利使用資產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差額。然後，進一步調整租賃負債，以確保其賬面價值反映經過重新協商的期限內重新協商的款項的金額，並以在修改日期適用的匯率對經修改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並且使用權資產由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e)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獨立及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生產單位基準於總證實及概略儲量確認。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除採礦權外，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保險經紀許可證

不設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減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按年測試減值一次，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無形資產乃以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之方式測試減值 (請參閱附註4(k))。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作按重估盈餘程度的重估減幅。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 (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項目而言) 與其收購或發出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計量。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常規買賣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時，會從金融資產之整體予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潛在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回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折讓。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應收賬款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90天以上；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時（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若干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可收回程序下強制執行。任何可收回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獨立列賬遭明確禁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此舉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該等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份；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來自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於未來並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收益及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計入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者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減去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f)(ii)所載會計政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份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份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g)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被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年度列作開支。已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用以換取產品或服務之代價數額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轉移至客戶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且金額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之法律規定, 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 則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提供之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並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 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入。否則, 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就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 則收益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

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之融資部份, 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率開支。

就支付及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 交易價格並無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i) 出售膨潤土產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時達成及付款通常於交付起計5至90日內到期, 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ii)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與香港保險及強積金計畫經紀服務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 在配置成功時的某個時間點即獲達成。付款通常於提供服務起計30日內到期, 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收益確認 (續)

(iii) 貸款利息收入

履約責任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及付款通常於貸款安排完成及客戶接納時到期。

(iv) 擔保服務費收入

履約責任於(或隨著)服務的提供時履行,並且通常於服務提供時付款,而付款通常於貸款安排完成及客戶接納時到期。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之時間基準累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要時間流逝即須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到期收取代價(或收取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完結時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不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將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前提為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非產生自於一項交易(而非一項業務合併)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該初始確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續)

當有法定可強制實施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本集團擬根據淨額基準清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所得稅乃於損益表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倘如此，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並歸屬於少數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外匯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 (不包括金融資產) 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重估增益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l)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津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該等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而可收取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時,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予以考慮,因此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是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為基礎。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僅需要滿足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是否滿足市場歸屬條件,亦會產生費用。累計費用並不會因未能達到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作出修訂,則緊接修訂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之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撥備 (續)

資產棄置義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報廢負債會被確認。與撥備相等的相應金額亦確認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所確認金額為估計報廢成本，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稅前利率貼現至其現值。估計報廢時間或估計報廢成本的變動乃透過記錄撥備的調整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調整於未來處理。該報廢撥備的貼現值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短期存款及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買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則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q)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關連方 (續)

(b) (續)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時(於附註載述)，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照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行業經驗及參考相關行內慣例，估計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動少於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85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422,000元）。

(ii) 棄置資產的生產單位折舊及無形資產的生產單位攤銷

本集團按照礦產估計儲量的實際生產單位，釐定棄置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儲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ii) 儲量估計

膨潤土證實及概略的儲量估計乃對本集團可從其礦產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的膨潤土數量的估計。於釐定估計儲量時，將考慮各礦產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

膨潤土的價格、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回採率變化或無法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危險等因素的波動或會導致有必要修改對膨潤土儲量的估計。

由於各個期間用於估計儲量變化的經濟假設不同，加上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各個期間的儲量估計或會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的基準或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變動釐定，於損益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ii) 儲量估計 (續)

-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對資產棄置義務的時間或成本的預期，資產棄置義務或會變化。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因收回稅項利益的估計可能性變動而有所改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棄置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8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55,000元），而採礦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8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812,000元）。

(i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附註4(k)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在事項或事態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予核查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挑選適用貼現率。該等估算如有更改，可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錄得額外減值支銷或撥回減值（視何者適用）。

(v)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不同債務人的分組具有類似的虧損模式，撥備率乃基於過往經驗作出。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率並計及合理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獲得。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擁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就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v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判斷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6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88,000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確認撥備。

(vii) 資產棄置義務

最終資產棄置義務並不確定且成本估計會因多種因素發生變化，包括相關法律要求的變更、引進新修復技術或於其他生產基地的經驗。預計時間及費用金額亦會修改，例如因應儲量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化而修改。因此，既有撥備或會大幅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棄置義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04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582,000元）。

(viii)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3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29,000元）。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有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的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撥回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如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或發行新借貸或償還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附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1,435	38,7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821	10,1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880	31,513
		135,289	100,3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3,249	21,928
租賃負債		-	1,576
		23,249	23,50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或與外幣掛鈎，其詳情載於各附註，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54,536	13,550
負債	(10,179)	(12,298)
	44,357	1,252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港元。

下表詳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及下跌5% (二零二零年：5%) 的敏感度。5% (二零二零年：5%) 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報告期末以5% (二零二零年：5%) 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文負數(二零二零年：負數)表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二零二零年：5%)，年內稅後虧損(二零二零年：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二零年：減少)金額。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二零二零年：5%)，則會對年內稅後虧損(二零二零年：稅後虧損)產生等值反向影響，而下文結餘將為負數(二零二零年：負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或虧損	208	315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同時亦就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當前利率波動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當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由於到期日較短，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輕微，並無對利率風險呈列敏感性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主要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對本集團造成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限制性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惟與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84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9,000元）有關的信貸風險因以物業擔保而得以減輕。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倘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兩名客戶（二零二零年：兩名客戶）提供循環信貸上限。該循環信貸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彼等之背景、信用歷史、業務關係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所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向客戶發放的信貸限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及應收票據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評估並不重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限制性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得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依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高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及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未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詳細說明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於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下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虧損	二零二一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10,471	7,462
應收貸款利息	23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14,495	5,965
應收票據	23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5,201	22,799
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45	209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0,332	2,30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3,821	10,1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	24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50,624	31,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內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個別評估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9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8,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根據進行個別評估之撥備矩陣，並無就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及還款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出現大幅提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並已確認虧損撥備為人民幣52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3,000元）。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數額計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46,000元）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為虧損撥備，然而，由於已收溢價減於損益確認的累計金額高於預期虧損撥備金額，故並無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32。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區域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全部來自中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2%（二零二零年：35%）及46%（二零二零年：81%）。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期限（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而作出）為一年內或按要求（二零二零年：一年內或按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賬的其他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銷售鑽井泥漿、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擔保服務費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鑽井泥漿	22,427	14,281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8,251	37,936
服務類型		
金融服務業務		
—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7,353	2,097
— 貸款利息收入	1,726	263
— 擔保服務費收入	1,141	1,150
	70,898	55,727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60,678	52,217
—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7,353	2,097
隨時間		
— 貸款利息收入	1,726	263
— 擔保服務費收入	1,141	1,150
	70,898	55,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報告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已付運貨品種類。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任何已識別經營分部合併。

就各業務單位，本公司董事每月審閱內部管理報告。下列所載之分部信息之呈列方式與向本公司董事內部所呈報信息之方式一致，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如下文所載述，按產品和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本集團擁有兩個（二零二零年：兩個）可呈報分部。

以下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務：

報告分部	性質	經營地點
膨潤土開採業務	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中國
金融服務業務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及借貸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香港及中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膨潤土開採業務	60,678	52,217
金融服務業務	10,220	3,510
總計	70,898	55,727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間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公司董事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是根據各分部產生之收益及各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各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總部管理的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資產棄置義務、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收入，惟總部管理的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報告 (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 (續)

下述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即指本集團策略性業務單位。以下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膨潤土 開採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60,678	10,220	-	70,898
可呈報分部業績	(49,615)	(12,984)	-	(62,599)
銀行利息收入	1,253	-	-	1,25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06	426	198	1,430
收益擔保之收益	-	-	7,264	7,264
財務成本	(464)	-	(59)	(5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5,905)	(5,90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26)	(416)	-	(7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32	(2,754)	1,498	11,076
所得稅開支	(1,959)	-	-	(1,959)
年內溢利/(虧損)	10,373	(2,754)	1,498	9,1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8,590	21,493	-	130,0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33,043	33,043
綜合資產總額	108,590	21,493	33,043	163,12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198	1,240	-	29,43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8,939	8,939
綜合負債	28,198	1,240	8,939	38,377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537	-	-	1,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4	418	-	1,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	-	240	317
無形資產攤銷	131	-	-	13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26	416	-	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報告 (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膨潤土 開採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52,217	3,510	-	55,727
可呈報分部業績	(41,340)	(1,992)	-	(43,332)
銀行利息收入	700	-	-	70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46	142	4	1,392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	2,000	2,000
財務成本	(439)	-	(63)	(5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6,577)	(6,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31)	-	(2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84	1,429	(4,636)	9,177
所得稅(退稅)／開支	(2,040)	66	-	(1,974)
年內溢利／(虧損)	10,344	1,495	(4,636)	7,2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5,773	11,491	-	127,26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2,059	2,059
綜合資產總額	115,773	11,491	2,059	129,32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707	3,421	-	27,1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8,877	8,877
綜合負債	23,707	3,421	8,877	36,00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830	779	-	1,609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1,852	1,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7	110	-	1,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	-	401	479
無形資產攤銷	121	-	-	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231	-	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報告 (續)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收入來自中國(註冊國家)的客戶。金融服務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位置乃根據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確定。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891	15,324
客戶B	10,282	9,973
客戶C	8,298	7,162
客戶D	7,225	6,293

主要產品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22,427	14,281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8,251	37,936
	60,678	52,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53	700
政府津貼(附註(i))	992	1,348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附註28)	95	95
雜項收入	360	87
匯兌收益	68	-
其他	60	42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2,000
撇銷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3	-
收益擔保之收益	7,264	-
	10,125	4,27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8)	(18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42)	-
	9,205	4,092

附註：

- (i) 自中國政府機關獲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92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94,000元)與本集團對行業所作產品創新貢獻、就業穩定基金、經濟發展補貼及高新技術企業補貼有關。該等政府補助於本集團達致相關獲授標準的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於損益計入自香港金融發展局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67,000元，支援金融服務業創造全職工作。根據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本集團須於金融服務業新增全職僱員，而僱員人數須為合資格僱主於香港僱員人數較首次正式推出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前之淨增加人數。各合資格新入職員工每月領取補貼最高10,000港元，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損益計入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4,000元，支援本集團發放員工工資。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承諾將該等補貼用於發放工資費用並在特定期限內不會將僱員人數縮減至低於規定水平。本集團就此計劃並無其他未履行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9	63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附註27)	464	439
	523	502

12. 稅前利潤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723	648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4,065	9,9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889	723
總員工成本	16,677	11,333
核數師酬金	757	790
無形資產攤銷	131	12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28,612	23,1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	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2	1,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	47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8	180
研發成本(附註(i))	2,867	2,61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42	23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及設備	4,703	2,691

附註：

- (i) 為數約人民幣1,10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56,000元)之員工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17	2,2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4)	(442)
	1,933	1,8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6	154
	1,959	1,974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財政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飛尚材料除外）的稅率為25%。
- (iv)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納稅。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尚未就其予以確認）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000,000元）。概無遞延稅項負債就該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1,076	9,177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769	2,294
適用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234	(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085	1,767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09)	(1,4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0	15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79)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6)	(1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4)	(442)
所得稅開支	1,959	1,974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文鋒先生(附註(i))	-	-	-	-
彭浩然先生	100	1,209	15	1,324
貝維倫先生(附註(i))	-	-	-	-
宿春翔先生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恒先生	100	-	-	100
葉創河先生(附註(ii))	68	-	-	68
張坤先生(附註(iii))	100	-	-	100
李明通先生(附註(iv))	31	-	-	31
邵煜女士(附註(v))	-	-	-	-
總計	499	1,209	15	1,72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文鋒先生(附註(i))	-	-	-	-
彭浩然先生	107	112	2	221
貝維倫先生(附註(i))	-	-	-	-
宿春翔先生	107	-	-	1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恒先生	107	-	-	107
李明通先生(附註(iv))	107	-	-	107
邵煜女士(附註(v))	29	-	-	29
張坤先生(附註(iii))	77	-	-	77
總計	534	112	2	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v)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辭任
- (vi) 該薪酬反映各董事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二零年：無)，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4。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二零二零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69	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31
	2,735	557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5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採用的溢利	9,117	7,203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92,536	75,245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	9.85分	9.57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該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以及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棄置資產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017	-	12,955	3,706	931	30,609
添置	289	694	626	-	-	1,609
出售/撇銷	(445)	-	(470)	-	-	(91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647	417	-	531	1,595
匯兌調整	-	(45)	(9)	-	(6)	(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861	1,296	13,519	3,706	1,456	32,838
添置	295	-	1,242	-	-	1,537
出售/撇銷	(300)	-	(700)	-	(158)	(1,158)
匯兌調整	-	(42)	(16)	-	(17)	(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6	1,254	14,045	3,706	1,281	33,1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15	-	8,396	483	445	15,139
年內支出	887	78	775	68	169	1,977
出售/撇銷時抵銷	(302)	-	(433)	-	-	(73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500	176	-	371	1,047
匯兌調整	-	(6)	(2)	-	(4)	(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00	572	8,912	551	981	17,416
年內支出	570	218	759	73	212	1,832
出售/撇銷時抵銷	(143)	-	(631)	-	(143)	(917)
匯兌調整	-	(23)	(7)	-	(14)	(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7	767	9,033	624	1,036	18,287
賬面值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9	487	5,012	3,082	245	14,8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1	724	4,607	3,155	475	15,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86	523	3,109
添置	–	1,852	1,852
撤銷	–	(531)	(531)
匯兌調整	–	(93)	(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86	1,751	4,337
撤銷	–	(1,728)	(1,728)
匯兌調整	–	(23)	(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6	–	2,586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7	331	408
年內支出	78	401	479
撤銷	–	(531)	(531)
匯兌調整	–	(7)	(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5	194	349
年內支出	77	240	317
撤銷	–	(432)	(432)
匯兌調整	–	(2)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	–	232
賬面值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4	–	2,3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1	1,557	3,988

附註：

- (i)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為收購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而已付或應付的一次性代價。該等租賃土地的租賃期為37年，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需支付任何持續付款。
- (ii) 就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一間寫字樓用於營運。租賃合同的固定租期為期3年（二零二零年：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終止合同並訂立固定期限為1年的新協議。由於該協議的租期少於12個月，屬短期租賃，故毋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險經紀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66	-	5,66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443	443
匯兌調整	-	(4)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66	439	6,105
匯兌調整	-	(14)	(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6	425	6,09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33	-	733
年內支出	121	-	1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54	-	854
年內支出	131	-	1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	-	985
賬面值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1	425	5,1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2	439	5,251

附註：

- (i) 探礦權是指在中國勘探及開採膨潤土礦所需的探礦許可證。探礦權以生產單位為基準，按礦產的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攤銷。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收購倍搏集團導致保險經紀許可證的其他無形資產增加。許可證的法定期限為三年，惟可按最低成本每三年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繼續重續許可證並有重續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許可證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其會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許可證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惟其會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4	329
遞延稅項負債	(21)	(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變動之詳情如下:

	撥備·應計 負債及遞延收益 的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資產棄置義務 的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	1,222	(980)	14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31	31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15	66	73	154
匯兌調整	-	-	1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5)	1,288	(875)	328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87)	70	(9)	(26)
匯兌調整	-	-	1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	1,358	(883)	303

22.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補給品	1,340	1,554
在製品	2,470	1,725
製成品	452	409
	4,262	3,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貨物	7a	9,133	6,337
貿易應收款項－財富管理服務	7a	838	625
應收擔保服務費	7a	500	500
應收貸款利息	7a	14,495	5,965
減：虧損撥備（附註(a)）	7a	(748)	(178)
		24,218	13,249
應收票據	7a	15,201	22,799
按金	7a	345	209
預付款項		1,909	486
其他應收款項	7a	10,332	2,307
減：虧損撥備（附註(b)）	7a	(225)	(53)
		51,780	38,9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4,21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249,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兩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00,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每年續訂相關銷售協議時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汽車押記作為抵押品，作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00,000元）結欠的抵押。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結欠約人民幣22,81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849,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2,220	11,995
31至60天	1,882	634
61至90天	113	315
91天以上	3	305
	24,218	13,249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180天之內。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8)	-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7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	(1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	(178)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2)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備用受限制現金，以供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厘至3.24厘（二零二零年：年利率0.10厘至2.18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獨立第三方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剩餘現金超出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借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將令本集團剩餘現金得到更佳的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獨立第三方的短期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為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1.95厘（二零二零年：1.95厘），將於有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7,202	28,021
短期銀行存款	3,422	3,492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0,624	31,513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42)	(63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49,982	30,88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0厘至1.89厘（二零二零年：年利率0.10厘至1.89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a	4,332	5,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a	18,917	16,862
合約負債(附註(b))		3,576	469
		26,825	22,397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381	3,674
31至60天	591	901
61至90天	57	74
91至365天	299	289
逾1年	4	128
	4,332	5,066

所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物	3,576	469

本集團就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收取的按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物交付客戶之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9	1,834
因於本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收益 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469)	(1,834)
因收取銷售於年末尚未交付的鑽井泥漿及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預付款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3,576	4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6	469

26. 租賃負債

(i)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風險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564
非流動	-	1,012
	-	1,576

(ii) 於綜合損益表就租賃確認之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計入財務成本) (附註11)	59	63

二零二一年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43,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7,000元)。

本集團已終止自二零二零年開始作營運用途的辦公室物業之租約。於舊租約終止後訂立新辦公物業租約，租期為12個月。本集團亦根據計劃生產的產品單位數目租賃含租賃付款的機器及租期為12個月的辦公物業。本集團就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與辦公物業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429,000元。

本公司的租賃責任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礦山後的恢復費用有關，包括於膨潤土儲量耗盡時棄置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資產棄置義務及相關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582	8,143
貼現值撥回(附註11)	464	4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6	8,582

資產棄置義務按恢復費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淨現值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5,30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5.40厘(二零二零年：年利率5.40厘)貼現。

28. 政府津貼產生之遞延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如下項目分析：		
流動負債(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95	95
非流動負債	195	290
	290	38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人民幣800,000元指定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政府津貼。該筆政府津貼以遞延收益呈列，並於相關廠房及機器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政府津貼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人民幣300,000元指定用於樓宇裝修工程的政府津貼。該筆政府津貼以遞延收益呈列，並於樓宇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政府津貼金額為人民幣1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股本	
	每股0.1港元	每股0.1港元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1,000,000,000	(10,000,0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670,572,000	6,706	5,688
就倍搏集團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	125,000,000	1,250	1,0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795,572,000	7,956	6,753
股份合併(附註(i))	79,557,200	(795,572,000)	-	-
因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	79,557,200	-	7,955	6,5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14,400	-	15,911	13,26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79,557,2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845,000港元或人民幣23,628,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1,482,000港元或人民幣1,258,000元））約為26,363,000港元或人民幣22,370,000元。

30.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旨在激勵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預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支付1.00港元後承購。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將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到期、失效、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5%比率向計劃供款，惟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指定之比率作出所需供款。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國家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根據該國家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權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用於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的總供款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8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尚材料訂立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飛尚材料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蕪湖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回報，飛尚材料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於初步確認時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7(b)。

3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723	648
退休福利	-	-
	1,723	64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就個人表現釐定。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公司	(i) 租金開支	227	511
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i) 會計費用	946	-

附註：

- (i) 租金開支已支付予關聯公司倍搏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間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與租賃及關聯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已根據本集團與倍搏顧問有限公司所簽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 (ii) 會計費用已支付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何劍鋒先生直接擁有的公司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會計費用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本集團與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394)
已付利息	(6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57)
匯兌調整	(8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3
租賃負債之增加	1,852
其他變動總額	1,9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284)
已付利息	(5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43)
匯兌調整	(2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9
租賃修改之影響	(1,263)
其他變動總額	(1,2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52,858	54,858
使用權資產	-	1,557
	52,858	56,41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427	43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028	4,066
銀行結餘	17,433	106
	43,888	4,6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872	7,343
租賃負債	-	564
	8,872	7,90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5,016	(3,2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12
資產淨值	87,874	52,1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61	6,753
儲備	74,613	45,354
權益總額	87,874	52,107

代表董事會

陳文鋒
董事

貝維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6,103	44,051	(125,111)	45,0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290)	(4,29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4,601	-	-	4,60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0,704	44,051	(129,401)	45,354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989	12,989
因供股發行股份	16,270	-	-	16,27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974	44,051	(116,412)	74,613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重組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B. Tw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恆勤壹號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3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倍搏貳號(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恆勤壹號(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無業務進行
P.B. On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0.0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倍搏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日京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8,800,088.3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提供保險及經紀服務
倍搏信貸有限公司(前稱倍搏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6,619,630.83港元	-	-	100%	100%	提供個人及企業貸款
倍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零	-	-	100%	100%	慈善機構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利潤					
收益	70,898	55,727	58,099	51,204	28,796
銷售成本	(37,157)	(26,362)	(28,153)	(29,257)	(18,456)
毛利	33,741	29,365	29,946	21,947	10,34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205	4,092	2,337	1,474	6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11)	(7,041)	(7,308)	(6,740)	(3,14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5,036)	(16,737)	(15,907)	(72,723)	(73,536)
融資成本	(523)	(502)	(451)	(1,283)	(376)
附屬公司出售(終止合併入賬) 之收益/(虧損)	-	-	-	874	(5,616)
稅前利潤/(虧損)	11,076	9,177	8,617	(56,451)	(71,643)
所得稅開支	(1,959)	(1,974)	(1,209)	(1,134)	(437)
年內利潤/(虧損)	9,117	7,203	7,408	(57,585)	(72,080)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9.85分	9.57分	10.13分	(92.13)分	(130.26)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26,666	94,198	76,799	68,225	103,746
非流動資產	36,460	35,125	33,181	28,159	28,455
流動負債	(29,115)	(26,120)	(21,285)	(15,420)	(13,113)
非流動負債	(9,262)	(9,885)	(8,528)	(8,205)	(7,905)
權益總額	124,749	93,318	80,167	72,759	111,183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